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0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廖勝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9,1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2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6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2,59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1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1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6,677元及相
02 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
03 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
04 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
05 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06 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07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08 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9,874
09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
10 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11 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
12 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7 附表

1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001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2593 元	廖勝康	自民國115 年3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83%
002	新臺幣 316677 元	廖勝康	自民國115 年3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3%
003	新臺幣 329874 元	廖勝康	自民國115 年2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0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2593 元	廖勝康	暨自民國11 5年4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16677 元	廖勝康	暨自民國11 5年4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29874 元	廖勝康	暨自民國11 5年3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